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

内税公开复〔2025〕4号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徐梓浩：

本机关于2025年5月27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内容为：2018年-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向纳税人推送的涉税风险信息户数，单位（户次）。要求：省级数据，不包括地级市。分年度列明，比如2018年：XX户，2019年：XX户等等。

经审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印发《税务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规定，涉税风险信息户数为税务工作秘密，泄露后会妨碍税务机关正常履行职能或者对国家安全、纳税人和缴费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“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，不予公开”，综上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（申请方式可通过“国家税务总局官网-信息公开-权利救济途径”查阅，网址<https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810214/c102374/c102423/c5205436/content.html>）。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2025年6月23日

